

#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2018 年职称评审方案及岗位设置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也联合印发了《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 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52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17〕102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 2018 职称评审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负责职称评审工作。评委会设办公室,挂靠人力资源处,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评委会日常管理和评审组织等工作。

## 一、基本原则

(一)评聘结合。坚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与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相结合,在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含代理制)职称评审根据佛山市人社部门核定的各等级岗位数,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进行,按岗聘用。其他非编人员职称评审在学校当年度下达的各类人员评审指标(不低于在编人员评审指标比例)内进行,并按岗聘用。

(二)师德一票否决。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规范要求,凡是违反规范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二、评审范围

专业技术岗位(含双肩挑岗位和专职辅导员)工作的事业编制教职工和国家、省市有特殊规定的岗位人员以及其他所有岗位非事业编人员、高技能人才、口腔医院编制人员。

## 三、评审条件

按照《佛山科学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文件执行。

## 四、评审程序

职称评审程序按照个人申报、二级单位审核推荐、资格复核、评前公示、代表作匿名评审，学科组评审、评委会评审、评后公示、报备和发证等。具体要求按《佛山科学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文件执行。

#### 五、评审时间安排

2018年10月，学校发职称评审通知、申报人提交材料、学院审核推荐。

2018年11月、12月，资格复核、学科组评审、评委会评审、备案发证。

#### 六、岗位设置

职称级别	正高	副高	中初级
岗位总量	193	385	400
剩余岗位数	58	36	25
2018年评审数	10	20	20